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218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2183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、病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或曠職者，應合併計算其時數，累計達8小時，再予扣除俸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2月2日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函副本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